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企管碩士班 小閱製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注意事項

- ◆ 報名時間：**111年2月10日(四)~111年8月22日(一)**
- ◆ 報名方式：網路或現場報名
- ◆ 符合報名身份：原住民 ( 需附證明 )
-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1/>
- ◆ 現場報名地址：行政二館2樓教務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1:30、13:30~16:30現場不予審查)
- ◆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must.edu.tw/admission/content.aspx?id=42&tab=H>
- ◆ 收件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 建議列印封面直接於信封上，上面有地址哦！ )
- ◆ 簡章及附件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must.edu.tw/admission/content.aspx?id=42&tab=D>

**※免報名費、免面試！**



## 考生報名系統登入及註冊

-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1/>

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輸入身份證號/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考生登入

👤 申請註冊 (第1次登入請先註冊)

身份證號/居留證號

← 輸入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號碼

← 輸入手機

出生日期-民國年

74    ▾ ▴    2    ▾ ▴    21

← 點選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65966



第一次申請送出

※特別注意

- 1.第一次登入需註冊
- 2.基本資料輸入一定要確實，請確認是否輸入正確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登入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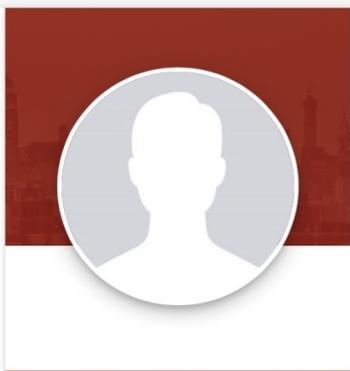


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首頁 ▾

招生訊息公佈 ▾



≡ 報名選單

+ 報名申請/查詢

✕ 登出系統

報名申請資料一覽

我要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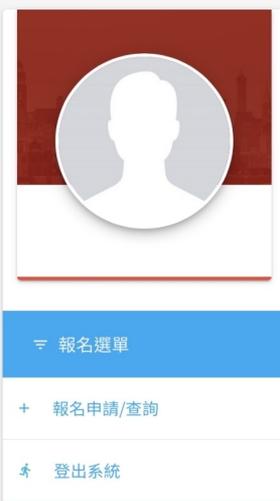
← 點選「我要報名」

📄 報名申請資料一覽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報名注意事項 ( 必看! )



## 報名注意事項

### ※特別注意 注意事項一定要詳閱哦！

- 一、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瞭解相關規定，方進入報名系統。
- 二、報名日期起迄時間：111年02月10日(四) 09:00-111年08月22日(一) 16:00止。
- 三、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期：111年08月22日(一) 16:30止。
- 四、請詳閱簡章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五、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六、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更改，請在輸入時務必再次確認，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志願序、選考科目、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
- 七、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輸入時請留空白格，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 八、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及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置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十、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下一步

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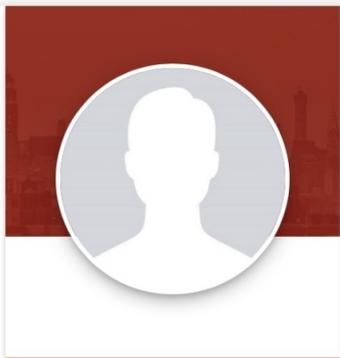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個資收集同意書

首頁 ▾

招生訊息公佈 ▾



≡ 報名選單

+ 報名申請/查詢

✎ 登出系統

## 個資收集同意書

一、 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置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二、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 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同意收集資料

點選「同意V」

同意收集並開始報名

開始報名（沒有打勾無法報名哦！）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基本資料填寫

首頁 ▾

招生訊息公佈 ▾

回到報名資料一覽

基本資料填寫

報名編號

報名編號

出生年月日

系統會自動帶入

姓名

填寫姓名

電子郵件

填寫E-mail

行動電話

填寫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統會自動帶入

性別

女

選取性別

請選擇原住民族別身份

阿美族

選取身份

市內電話

03-5593142

填寫電話

※特別注意

基本資料輸入一定要確實，請確認  
是否輸入正確

# 通訊地址填寫

通訊地址

縣市	新竹縣	請填寫	鄉鎮區	新豐鄉	請填寫
地址		請填寫			
緊急聯絡人		請填寫	關係		請填寫
聯絡人市內電話		請填寫	聯絡人行動電話		請填寫

## ※特別注意

基本資料輸入一定要確實，請確認  
是否輸入正確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報考資料填寫-1

報考資料填寫

考生報考類別

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報考項目/群組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系所

進修部/企業管理系

報考學歷(力)資格

大學畢業

學歷資格 (請見簡章第5、13-15頁)

報考資格

畢業生

點選報考資格

[連結：報考學歷資格詳細說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報考資料填寫-2

畢(肄)業學校縣市

新竹縣

點選畢業學校資訊

畢(肄)業學校類別 \*報名轉學生，請選填大學/專科以上學校

大學

點選畢業學校資訊

畢(肄)業學校名稱 \*報名轉學生，請選填大學/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點選畢業學校資訊

學校部別

日間部

點選畢業學校資訊

選擇畢業狀態

畢業

點選畢業學校資訊

畢(肄)業科組名稱

企業管理系

填寫畢業學校資訊

### 報名成功的圖示 ↓

報名成功!,回到報名資料一覽後,點選報名表下載/繳費查詢,列印報名表資料!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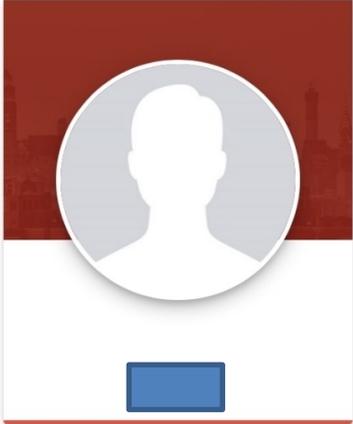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報名完成的資訊

首頁 ▾ 招生訊息公佈 ▾



報名選單

- 報名申請/查詢
- 登出系統

### 報名申請資料一覽

我要報名

報名申請資料一覽

報名系所群組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編號 1116110004
--------------------------------	--------------------

報名資料編輯/查詢

報名表下載/收件/繳費查詢

報名系所資訊

報名編號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列印正副表及封面

首頁 ▾ 招生訊息公佈 ▾

表單下載

回到報名資料一覽 報名表下載 信封封面下載

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招生會未收件

報名選單  
報名申請/查詢  
登出系統



[正表範本](#)

[副表範本](#)

[封面範本](#)



## 資料袋內容確認

- ◆ 正表
- ◆ 副表
- ◆ 原住民身份證明
- ◆ 畢業證書影本 ( 或同等學歷證明 )
- ◆ 在職證明正本 ( [點我連結範本](#) )
- ◆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 自傳、讀書計畫、獎狀、聘書、證照、推薦函等 )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相關聯絡資訊

---

- ◆ 報考資格相關、基本資料修正等

03-5593142分機2214楊小姐

- ◆ 書面審查資料相關

03-5593142分機1821莊小姐



MUST  
MBA!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感謝您聆聽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報考學歷資格詳細說明

- 一、大學畢業：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
  - 二、同等學歷：
    1. 大學未畢業 - 修業滿3年，至8月31日間隔滿2年，檢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大學未畢業 - 修業滿4年，至8月31日間隔滿1年，檢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畢業：
    - (1) 三年制：離校2年以上，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
    - (2) 二或五年制：離校3年以上，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
  - 四、通過國家考試：
    - (1) 公務人員高考一、二、三等及格，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 (2) 專門人員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 五、取得證照：
    - (1) 甲級證照：相關工作滿三年，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2) 最高等級為乙級證照：相關工作滿五年，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若對報考資格有疑問，可詢問559-3142分機2214楊小姐

[回上一頁](#)

# 報名表 (正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系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一張 (正、副表請用相同之照片)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304 )				
電子郵件					
報考資格					
畢(肄)業 學校名稱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日間部			
畢(肄)業 科組名稱	企業管理系	原住民族別	阿美族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p>簽認：</p>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p> <p>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p>					

※特別注意

1. 右下角需簽名
2. 需附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  
(詳閱簡章第 5~10 頁)

[回上一頁](#)

附註：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二、以下欄位，考生免填。

審查 程序	原住民資 格驗證		學歷(力) 資格驗證		報名 資料		複核	
----------	-------------	--	---------------	--	----------	--	----	--



# 報名表 (副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副表)

報名系別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一張 (正、副表請用相同之照片)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04)			
電子郵件				
報考資格	畢業生			
畢(肄)業 學校名稱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日間部		
畢(肄)業 科組名稱	企業管理系	原住民族別	阿美族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特別注意  
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回上一頁](#)



## 信封封面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郵寄方式繳交  
報名表件者，  
請自行貼足掛  
號郵資

報名系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b>收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b>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承辦單位：教務處)  報名編號：1116110004	
請依簡章所列須繳交之相關資料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並於寄出前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系統自行產生，考生自行列印後須簽名及黏貼相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 (系統自行產生，考生自行列印後須黏貼相片1張、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審核報考資格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審核報考資格用】 (應屆畢業生：蓋有110-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自行送件者及現場報名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特別注意  
核對資料是否放齊了呢？  
(紅色框)

[回上一頁](#)



# 在職證明

附表三、工作年資證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工作年資證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 (合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 全 銜 ) : 機 構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機 構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 政 府 機 關 及 公 營 機 構 免 填 )								
								機 構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如 有 不 實 證 明 願 負 法 律 責 任 )								

※特別注意  
計算至今年8月31日

[回上一頁](#)



註：工作年資證明得採用現職公司格式，但須包含本表所列之各項目，且須為正本。